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 林韋伶
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上訴人 江文仁

江宗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鴻杰律師

李亭萱律師

吳幸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郭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新貞